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旷达”、“发行人”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旷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于 2011 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对 2011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0 年发生额 (万元)	2010 年发生额占 同类交易比例(%)	2011 年预计 采购金额(万元)
海绵	江苏良骅海绵有限公司	758.99	8.39	不超过 700 万元
底布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1278.15	45.56	不超过 1600 万元
坯布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196.32	1.49	不超过 270 万元
租赁公寓*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4.59	-	不超过 80 万元

*注：2010 年公寓租赁业务从 2010 年 7 月起开始，2011 年因公司为配合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座套业务的展开计划扩大招收员工，因此 2011 年职工公寓租赁金额将会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公司关系
1	江苏良骅海绵有限公司	799058456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之企业
2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50871677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之企业
3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872717	同一实际控制人

1、江苏良骅海绵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尹明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该公司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之企业，其中尹明良出资 700 万，持有 70%的股权比例；尹骅出资 300 万，持有 30%的股权比例。该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主营业务为泡沫塑料制造。

2、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署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妻妹之女周莉洁控制的公司，其中周莉洁出资 420 万元，持有 70%的股权比例；黄署亭出资 180 万元，持有 30%的股权比例。该公司住所为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曹家路，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针织面布、针织底布制造、加工，纺织品织造。

3、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介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500 万元，该公司由旷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持有旷达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其配偶张娟芳女士持有旷达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该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贸易业务。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由于日常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将根据江苏旷达生产需

要签订货物购销协议，依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对江苏旷达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损害江苏旷达利益，亦不会对其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事项，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11 年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规划并结合往年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合理预算的，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延续，定价依市场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该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光大证券对江苏旷达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卫成业

周平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